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於下文所述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文列明。鄺啟成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並負責本公司整理管理事務。本公司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結合，有利本公司有效制訂及實施其策略，從而有效推動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本公司認為，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此一平衡機制，可適當及公平地代表股東利益。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將可讓具備不同專業知識之各執行董事作出貢獻，並對持續本公司政策及策略有利。日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項安排是否有效，並於其認為適當時考慮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輪流告退。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鄺啟成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